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顏佑昌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450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245027A00\_ATTCH1.pdf、0245027A00\_ATTCH2.pdf、024502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76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1/12

1050000136